

以案说法

## 上班途中遇车祸,法院判决不是工伤 原来,有个必要条件没有满足

孔玲 陈文铮

贵州人王某在余姚某工地打工不到一个月,上班途中发生车祸死亡。王某家人起诉至法院要求按照工伤标准赔偿,却未获一审法院支持,原、被告的争议焦点就是王某与其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日前,二审法院终审判决,维持原判。这是为什么呢?



严至杰 绘

### 案情回放

案件还要从2014年说起。2014年6月21日,来自贵州的王某经老乡刘某介绍,到余慈公司承建的某工地工作。上班之后,双方说好收入是按照工程量结算的,每月工资由包工头郑某发放。

上班还不到1个月时间,王某却发生了意外。2014年7月1日一早,王某乘坐他人驾驶的摩托车前往工地干活,途中发生车祸。王某身受重伤,送医途中不幸死亡。

事故发生后,经交警部门认定,王某对事故不承担责任。之后,按照交通事故的处理流程,王某家属从肇事方获得了一定的事故赔偿。

事故处理结束后,王某儿子认为,父亲是在余慈公司上班的,上班途中发生车祸,应该认定为工伤。2014年9月,他向余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了申请,要求确认父亲与余慈公司之间存在事实劳动的关系。同年9月23日,余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仲裁裁决,驳回了王某儿子的仲裁申请。王某儿子不服,又向余姚法院提出起诉。

### 争议焦点

王某儿子起诉称,父亲是在上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导致死亡的,应视同工伤。余慈公司应该按照工伤保险待遇标准,给予父亲合法赔偿。此外,郑某和刘某是余慈公司承包工地的包工头,也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王某儿子请求法院判决余慈公司及郑某、刘某共同赔付包括一次性工伤死亡补助金、丧葬补助金以及抚恤金等总计90余万元。

余慈公司辩称,王某与公司之间并不存在劳动关系,更何况王某家属已经从交通事故肇事方得到了赔偿,请求法院驳回王某儿子的诉请。

余姚法院受理此案后,王某与余慈公司是否存在劳动关系成为了双方争议的焦点。

一审法院审理认为,职工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但在本案中,王某与余慈公司之间并不存在事实劳动关系。特别是在举证环节,王某儿子没有提交证据证明,发生交通事故时,他的父亲是在哪家建筑工地上班,或是事故发生在上下班途中等事实证据。

承办法官介绍,王某拿的是计时制工资,与包工头之间是雇佣关系,从这一点可以认定王某不属于余慈公司的职工。而法院不予支持的法律依据是,劳动合同的主体是用人单位及劳动者,自然人之间不能建立劳动关系。因此,对于王某儿子提出的工伤赔付请求,并无法律依据,法院不予支持。

二审期间,王某与余慈公司是否存在劳动关系仍是双方的争议焦点。二审法院审理认为:劳动者在上下班途中遭受交通事故伤害而要求其指向的企业承担工伤责任的,必须满足劳动者与企业之间存在劳动关系这一条件。就本案而言,一审判决已认定王某与被上诉人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且王某儿子也无证据证明其父亲在余慈公司承建工地的工作事实。法院最终维持原判。

以此为戒

## 金庸迷自制“屠龙宝刀” 月下舞刀碰上民警巡逻

陈俊 连笑笑

台州一名男子是个金庸迷,老想着持刀走天涯。近日,他竟然自制了“屠龙宝刀”,还在月光下练起刀法。

男子谢某是湖南人,在温岭新河务工已有十余年。谢某从小就是个金庸迷,每每看到电视上那些飞檐走壁的侠客,总是羡慕不已,那些持刀走天涯的刀客更是他的最爱。他常常幻想着,有一天自己也能像他们一样练成“绝世刀法”,快意恩仇。

2014年,谢某因为琐事被人用刀砍伤,这更激起了他心中的“武侠梦”,想要自制“屠龙宝刀”来防身。

到了2015年,谢某终于如愿以偿。在工厂上班的他,趁着车间没人,利用机器将收藏已久的钢板打磨成50厘米长的刀身,又将木条打磨成刀柄,终于打造出“屠龙宝刀”,偷偷藏在了宿舍。

前几天的一个凌晨,谢某想着“屠龙宝刀”难以入眠,一时技痒,就起床出屋,对着月光练起了刀法,远远望去还颇有几分古代刀客的风采。

“好,刀法不错!”谢某练刀告一段落,他身后响起了一声赞叹。“过奖过奖!”听到有人表扬他的刀法,谢某头还没回就赶紧道谢。等他回头定睛一看,却慌了神,原来是新河派出所的民警正好巡逻路过此地。

谢某想把“屠龙宝刀”藏起来,无奈,为了练刀法方便,他身上只穿了背心短裤,根本没有藏匿之处。

结果,谢某因非法携带管制器具被温岭市公安局处以行政拘留3日,并收缴自制砍刀1把。

法官提醒

## 亲笔签下的离婚协议 为何成为一纸空文?

通讯员 彦明

近日,钱女士因与丈夫感情不和,第2次向海盐县人民法院起诉离婚,并向法院提交了有其丈夫亲笔签名的《离婚财产协议》,请求法院按协议上的内容判决财产全部归女方所有。

可是,经开庭审理,法院认为这份协议并未生效,遂对钱女士的这项请求不予支持。原来,钱女士提交的《离婚财产协议》上写明,这份协议是以双方登记离婚为前提,现因双方未能登记离婚,因此协议未生效,法院不予支持。

据了解,依据《婚姻法》解释(二)第九条的规定,夫妻签订的涉及财产问题的协议,经审查不存在欺诈、胁迫情形,系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性规定的,应认定有效,原则上法院应予支持。

但是,依据《婚姻法》解释(三)第十四条的规定,如果当事人达成的是以登记离婚或者到人民法院协议离婚为条件的财产分割协议,如果双方协议离婚未成,一方在离婚诉讼中反悔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财产分割协议没有生效,并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对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

### 法官提醒:

在签订上述类似财产协议时,应当注意是否存在“协议自双方登记离婚(协议离婚)后生效”或者“双方登记离婚(协议离婚)后财产如何安排”等类似表述,以避免协议成为一纸空文。

法治漫画

## 大学生“微商”



曹一 图 吕岩 文

如今,各类“微商”纷纷抢占高校市场,一些在校大学生也兼职做起了代理或代购。然而,不少人却频频遭遇陷阱,或是所销售产品与上级代理描述不符,或是交了钱却收不到供货商发货,有的学生甚至误入传销网络。而高校对于学生涉足这一领域,往往没有明确的监管和指导措施。

这正是:一入微商深似海,创业未捷财先败。维权整治莫等闲,休教学子空哀哀。

